(上接B470版)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8年度			2017年度		本年预计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额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
		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重	年初至年报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实际发生额	占同类业务比重	
房产租赁	永泰集团有限公司	700	100%	221	663	100%	
资金拆借－资金拆入	永泰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200,000	100%	14,200	146,490	100%	公司正处于发展期，资金需求较大
合 计		200,700	–	14,421	147,153	–	

房产租赁业务：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租用控股股东永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泰集团”）房产用于办公使用。

资金拆借－资金拆入业务：永泰集团及其附属企业向公司提供无息资金拆入。

八、关于公司与海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债转股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5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通过本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与海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德资管”）签署《债转股合作协议》，双方共同开拓债转股领域的合作，并拟对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实施总规模不超过120亿元的债转股。为更好的推进债转股工作，充分发挥海德资管作为资产管理公司实施债转股的优势，本公司拟聘请海德资管提供债转股服务。

海德资管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永泰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目前永泰集团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共计持有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75.28%的股份，为其控股股东。因此，本次合作协议签署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海德资管后续为公司提供债转股服务工作量并参考市场价格最终确定相关服务费用。

九、关于2018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十、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十一、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10亿元，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十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2017年4月28日和12月25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对2017年度比较报表的列报进行相应调整：（1）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项目；（2）将利润表“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项下的“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项目发生额调整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列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2017年度损益、总资产、净资产等不构成实质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无实质影响，对本次变更日前三年的资产总额、净资产、利润总额均无影响。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按照财政部发布的通知要求执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使公司的会计核算更为合理和有效，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追溯调整，对公司业务范围和以往各年度及本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均不会产生影响。

十三、关于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100,000万元、期限不超过35个月的综合授信，本次借款以华熙矿业有限公司持有的山西灵石华瀛金泰源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泰源煤业”）90%股权提供质押，同时以金泰源煤业所拥有的采矿权提供抵押。具体业务和质（抵）押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十四、关于公司向光大幸福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以“售后回租”的方式共同向光大幸福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申请金额不超过40,000万元、期限不超过3年的融资租赁业务。具体业务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十五、关于公司为华晨电力股份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华晨电力”）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22,000万元、期限不超过2年的综合授信，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以华晨电力在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国兴大厦22号楼二、三层及4号楼、5号楼301室房产作抵押。具体业务、担保和抵押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该笔担保由华晨电力提供反担保。

十六、关于公司为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所属全资公司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裕中能源”）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20,000万元、期限不超过3年的综合授信，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借款和担保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该笔担保由裕中能源提供反担保。

十七、关于公司为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所属控股公司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港沙洲电力”）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申请金额为10,000万元、期限1年的综合授信，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借款和担保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该笔担保由张家港沙洲电力提供反担保。

十八、关于公司为张家港华兴电力工程检修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所属全资公司张家港华兴电力工程检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力检修公司”）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申请金额为500万元、期限1年的综合授信，由公司及所属控股公司张家港沙洲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借款和担保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该笔担保由电力检修公司提供反担保。

十九、关于华晨电力股份公司为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所属全资公司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港华兴电力”）向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金额为13,000万元、期限不超过2年的综合授信，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借款和担保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该笔担保由张家港华兴电力提供反担保。

二十、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二十一、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以上第一至四项、第六至九项、第二十项报告及议案需提请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根据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与所属控股企业间以及公司所属各控股企业间提供担保的议案》，第十三至第十九项议案经本次董事会批准后即可实施。

二十二、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18年5月18日以现场方式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事项为：1、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3、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4、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5、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6、关于续聘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7、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8、关于公司与海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债转股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9、关于2018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10、关于2018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11、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8-055

债券代码：122267、136351、136439、136520

债券简称：13永泰债、16永泰01、16永泰02、16永泰03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15日以书面形式和电子邮件发出，会议于2018年4月26日在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亲贤北街9号双喜广场27层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涂为东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会议充分讨论，一致审议通过了以下报告和议案：

一、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2017年度全体监事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能，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防范经营风险，确保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的贯彻落实，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了积极而重要的作用。

二、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正处于发展阶段，结合公司在建的共计装机容量280万千瓦的4台发电机组建设实际情况，为保证项目资金需求，公司董事会拟定的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保障公司电力项目的建设。

四、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健全了覆盖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流程，并得到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规范有序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2017年度，公司经营决策程序科学合理，重点控制活动规范有效，内部控制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能够适应公司经营发展和抵御经营风险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对内控制度的自我评价，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运行情况。

五、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关于公司与海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债转股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与海德资管签署《债转股合作协议》，是为了更好的推进公司债转股工作，可以有效降低公司负债水平，增强公司资本实力，防范公司债务风险；有利于帮助公司降本增效，增强竞争力，加快公司转型升级，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情况，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七、关于2018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九、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10亿元的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十、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是按照财政部2017年4月28日和12月25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执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且无需追溯调整，对公司业务范围无影响，对以往各年度及本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也不会产生影响。

十一、2017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在2017年度报告的编制审议中，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要求，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7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十二、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在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审议中，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未发现参与季报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以上第一、二、三、五、六、七、十一项报告及议案需提请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8-056

债券代码：122267、136351、136439、136520

债券简称：13永泰债、16永泰01、16永泰02、16永泰03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关联交易需提交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关联交易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结合具体实际，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及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	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
房产租赁	永泰集团有限公司	800	663	
	灵石县银源明月酒店有限公司	260	258	
资金拆借－资金拆入	永泰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146,490	公司自筹资金能够满足需求，故未按预计金额拆借
合 计		301,060	147,411	

二、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及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8年度			2017年度		本年预计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额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
		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重	年初至年报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实际发生额	占同类业务比重	
房产租赁	永泰集团有限公司	700	100%	221	663	100%	
资金拆借－资金拆入	永泰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200,000	100%	14,200	146,490	100%	公司正处于发展期，资金需求较大
合 计		200,700	–	14,421	147,153	–	

房产租赁业务：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租用控股股东永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泰集团”）房产用于办公使用。

资金拆借－资金拆入业务：永泰集团及其附属企业向公司提供无息资金拆入。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永泰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于2002年4月15日成立，注册资本：62.65亿元；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127号、大平湖东里14号；法定代表人：王广西；经营范围：企业管理；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房地产开发；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销售建筑材料、电子设备、金属材料、贵金属。

四、关联人履约能力分析

关联人永泰集团资信状况良好，生产经营正常，在与本公司经营交往中，能严格遵守合同约定，有较强的履约能力，其经济效益和财务状况良好。因此公司认为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非关联股东的情况。

五、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公司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原则，随行就市，按市价执行，或是通过招投标方式进行。

2、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具体的关联交易合同中予以明确。

六、交易目的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进行，有利于充分合理地利用关联方所拥有的资源和条件优势，有利于公司日常经营的持续发展，满足经营发展的需要。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的交易行为在市场经济原则下公开、公平、合理地进行，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七、审议程序

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经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5名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公司独立董事戴武堂先生、王春华先生、邢红梅女士为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函，同意将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对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的交易行为在市场经济原则下公开、公平、合理地进行，预计价格合理、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一致同意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需提请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函及独立意见。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8-057

债券代码：122267、136351、136439、136520

债券简称：13永泰债、16永泰01、16永泰02、16永泰03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海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债转股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由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泰能源”或“公司”、“本公司”）与海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德资管”）签署《债转股合作协议》，由海德资管为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实施总规模不超过120亿元的债转股工作提供服务。

●本次公司签署《债转股合作协议》是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积极稳妥降低企业杠杆率的意见》及附件《关于市场化银行债权转股权的指导意见》、七部委《关于市场化银行债权转股权实施中的有关具体政策问题的通知》精神，进一步深化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三去一降一补”政策，在国家鼓励开展市场化银行债权转股权的政策前提下而进行。通过开展市场化银行债权转股权，可以有效降低公司负债水平，增强公司资本实力，防范公司债务风险；有利于帮助公司降本增效，增强竞争力，实现优胜劣汰；有利于推动公司股权多元化，健全并完善现代企业管理制度；有利于加快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提高公司直接融资比重，优化融资结构，提升盈利能力，增强发展后劲，促进可持续发展。

●海德资管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永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泰集团”）控股子公司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德股份”）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签署《债转股合作协议》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的过去12个月内，本公司及所属公司与海德资管未发生关联交易。

●本次签署的《债转股合作协议》为双方的合作服务协议，公司债转股具体方案尚未制定，具体方案实施需另行履行公司决策和审批程序，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规定，根据后续债转股工作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本次合作协议签署暨关联交易概述

为促进公司产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降低公司负债水平。2018年4月26日，公司与海德资管签署了《债转股合作协议》，商定双方共同开拓债转股领域的合作，拟对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实施总规模不超过120亿元的债转股。为更好的推进债转股工作，充分发挥海德资管作为资产管理公司实施债转股的优势，本公司拟聘请海德资管提供债转股服务。

海德资管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永泰集团控股子公司海德股份的全资子公司，目前永泰集团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共计持有海德股份75.28%的股份，为其控股股东。因此，本次合作协议签署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海德资管后续为公司提供债转股服务工作量并参考市场价格最终确定相关服务费用。

二、本次合作协议签署方暨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海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公司住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大厦1409室

3、法定代表人：郭怀保

4、注册资本：10亿元

5、成立日期：2016年7月4日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195MA6T1DYE6T

7、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8、经营范围：收购、受托经营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资产置换、转让与销售；债务重组及企业重组；资产管理范围内的非融资性担保；投资、财务及法律咨询与顾问（不含证券、保险、金融业务）；项目评估。

海德资管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永泰集团控股子公司海德股份的全资子公司，目前永泰集团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共计持有海德股份75.28%的股份，为其控股股东。因此，本次合作协议签署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合作协议签署的时间与方式

2018年4月26日，公司与海德资管签署了《债转股合作协议》，商定双方共同开拓债转股领域的合作，由海德资管为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实施总规模不超过120亿元的债转股提供服务。

四、本次合作协议签署的主要内容

1、合作宗旨

进一步加强金融体制改革，提高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效率，通过双方合作，引导社会资本进入产业投资领域，扶持及推动永泰能源的转型及升级，增强企业中长期发展的韧性。

2、合作内容

为促进公司产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充分降低企业杠杆，公司拟对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实施总规模不超过120亿元的债转股。为更好的推进债转股工作，充分发挥海德资管作为资产管理公司实施债转股的优势，公司拟聘请海德资管提供债转股服务：

（1）为公司提供债转股政策咨询，为公司债转股提供政策保证；

（2）为公司梳理现有资产负债情况，设计债转股实施方案；

（3）配合公司寻找潜在的债转股实施机构；

（4）参与债转股合同起草、商务谈判等债转股项目的落实工作，并提供专业意见。

3、合作机制

双方本着相互支持、相互信任的原则，建立不定期的信息沟通交流机制，沟通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作计划、合作项目开展情况、有意向合作的事项、金融创新及资本市场最新动态等。对合作中出现的问题及时沟通交流，积极协商解决。

双方同意成立工作小组，由双方主要负责人任组长，明确牵头人和具体联络人，就协议签署后具体合作项目的开展，进行实质性沟通和商谈。

4、服务定价

本次提供服务定价将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5、合作协议生效条件

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司印章后成立，在双方各自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后生效。

五、本次合作协议签署暨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程序

1、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程序

2018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海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债转股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共8名董事参与审议，其中：5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3名独立董事同意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海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债转股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和独立意见

2018年4月15日，公司独立董事戴武堂先生、王春华先生、邢红梅女士为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事前认可函，对将本次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表示事前认可。

2018年4月26日，公司独立董事戴武堂先生、王春华先生、邢红梅女士为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公司与海德资管签署《债转股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开拓双方在债转股领域的合作，有利于公司增强资本实力，降低公司负债水平和财务成本，推动股权结构的多元化，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2018年4月26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海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债转股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意见认为：公司签署《债转股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充分利用关联方所拥有的资产管理业务优势，开拓双方在债转股领域的合作，有利于公司增强资本实力，巩固能源主业，促进公司产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降低公司负债水平，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竞争力。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和2017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本公司控股股东永泰集团作为关联方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时将回避表决。

六、与关联方12个月内历史非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的过去12个月内，本公司及所属公司与海德资管未发生关联交易。

七、本次合作协议签署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016年10月10日，国务院发布了《关于积极稳妥降低企业杠杆率的意见》（国发[2016]54号）及附件《关于市场化银行债权转股权的指导意见》，指出了市场化银行债权转股权的重要意义，提出了总体要求，明确了实施方式。

2018年1月19日，国家发改委、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中国银监会、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中国保监会联合下发了《关于市场化银行债权转股权实施中的有关具体政策问题的通知》（发改财金[2018]152号），明确了可以通过采用股债结合的综合性方案降低企业杠杆率，支持各类所有制企业开展市场化债转股，并允许将除银行债权外的其他类型债权纳入转股债权范围，允许上市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发行权益类融资工具实施市场化债转股。

本次公司与海德资管签署《债转股合作协议》是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积极稳妥降低企业杠杆率的意见》及附件《关于市场化银行债权转股权的指导意见》、七部委《关于市场化银行债权转股权实施中的有关具体政策问题的通知》精神，进一步深化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三去一降一补”政策，在国家鼓励开展市场化银行债权转股权的政策前提下而进行。通过开展市场化银行债权转股权，可以有效降低公司负债水平，增强公司资本实力，防范公司债务风险；有利于帮助公司降本增效，增强竞争力，实现优胜劣汰；有利于推动公司股权多元化，健全并完善现代企业管理制度；有利于加快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提高公司直接融资比重，优化融资结构。

在当前形势下通过开展市场化债转股等手段，落实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防风险的战略目标，有利于巩固公司能源主业，切实降低公司负债水平和财务成本，加快公司转型升级，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公司发展后劲，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八、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债转股合作协议》为双方的合作服务协议，公司债转股具体方案尚未制定，具体方案实施需另行履行公司决策和审批程序，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规定，根据后续债转股工作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事前认可本次交易的函以及对本次交易发表的意见；

3、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4、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5、《债转股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8-058

债券代码：122267、136351、136439、136520

债券简称：13永泰债、16永泰01、16永泰02、16永泰03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的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427号文核准，公司于2015年2月3日至2月12日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5,076,142,131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97元，共募集资金9,999,999,998.07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863,809,998.07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2月12日全部到位，业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和信验字（2015）第00000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次募集资金已使用8,717,340,432.35元，余额为1,154,649,960.34元（该余额含募集资金专户孳生利息及转款手续费用之差额及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

（二）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531号文核准，公司于2016年5月16日至5月25日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8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1,231,155,778股，每股发行价格为3.98元，共募集资金4,899,999,996.44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839,999,996.44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5月25日全部到位，业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和信验字（2016）第00005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次募集资金已使用3,886,339,967.07元，余额为987,995,178.73元（该余额含募集资金专户孳生利息及转款手续费用之差额及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公司已制定和完善了《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均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均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规文件的规定以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等制度的要求的情形。

（一）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2015年3月5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体南路支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首体南路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太原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外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朝外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中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晋中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北京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太原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山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南山支行”）、晋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以下简称“晋城银行太原分行”）以及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15年4月2日，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瀛石化”）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深圳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滨海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滨海支行”）（上述各开户银行以下统称为“专户银行”）以及安信证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协议内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的要求，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及华瀛石化、上述相关银行、安信证券严格履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1、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专户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期末余额	存储方式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首体南路支行	7112510182600103610	1,000,000,000.00	0	活期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太原分行	7261110182600216527	2,000,000,000.00	2,300,181.63	活期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朝外支行	321030100101487962	1,500,000,000.00	0	活期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晋中支行	485040100100299087	100,000,000.00	0	活期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北京分行	11014723487006	3,000,000,000.00	0	活期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太原分行	0904014170013808	524,999,998.07	0	活期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深圳鸿瑞支行	44201002700052523340	800,000,000.00	0	活期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晋城银行太原分行	160101201021546145	1,000,000,000.00	0	活期
合计*1	–	–	9,924,999,998.07	2,300,181.63	

*1初始存放金额为实际募集资金到户金额；期末余额含募集资金专户孳生利息及转款手续费用之差额。

2、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华瀛石化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户名	专户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期末余额	存储方式
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693357524	1,100,000,000.00	387,216.06	活期
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滨海支行	2008022729200107072	1,100,000,000.00	962,562.65	活期
合计*2	–	–	2,200,000,000.00	1,349,778.71	–

*2期末余额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11.51亿元后的余额，该余额含募集资金专户孳生利息及转款手续费用之差额。

（二）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2016年6月22日及2016年8月25日，公司与民生银行太原分行、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华晨电力”）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北京分行”）、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所属子公司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港沙洲电力”）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张家港分行”）及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分行（以下简称“国开行苏州分行”）、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所属子公司周口隆达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周口隆达电力”）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口黄金桥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周口黄金桥支行”）以及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分行（以下简称“国开行苏州分行”）（上述各开户银行以下统称为“专户银行”）以及安信证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协议内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的要求，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及华晨电力、张家港沙洲电力、周口隆达电力、上述相关银行、安信证券严格履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1、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专户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期末余额	存储方式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3	民生银行太原分行	697393074	4,879,929,996.44	0	活期
华晨电力股份公司*4	民生银行北京分行	697520200	3,500,000,000.00	0	活期

*3、*4初始存放金额为实际募集资金到户金额；期末余额含募集资金专户孳生利息及转款手续费用之差额。

2、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张家港沙洲电力和周口隆达电力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专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期末余额	存储方式
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张家港分行	10526001040008511	1,370,000,000.00	78,720.86	活期
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	国开行苏州分行	3220156000042525000	100,000,000.00	26,037.13	活期
周口隆达发电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周口黄金桥支行	41050170500800000216	2,130,000,000.00	3,851,370.44	活期
周口隆达发电有限公司	国开行苏州分行	32201560001325340000	50,000,000.00	319,050.30	活期
合计*5	–	–	3,650,000,000.00	4,275,178.73	活期

*5张家港沙洲电力国开行苏州分行初始存放资金由农业银行张家港分行专户转入，周口隆达电力国开行苏州分行初始存放资金由建设银行周口黄金桥支行专户转入；期末余额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98,372万元后的余额，该余额含募集资金专户孳生利息及转款手续费用之差额。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表1：

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6	1,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6,10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85,35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收购惠州大亚湾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	否	400,000	400,000	400,000	0	399,920	-80	99.98	–	–	–	否
惠州大亚湾燃料油调和配送中心项目与配套码头项目	否	220,000	220,000	220,000	56,101	105,379	-114,621	47.90	–	–	–	否
偿还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债务	否	380,000	366,435	366,435	0	366,435	0	100.00	–	–	–	否
合计	--	1,000,000	986,435	986,435	56,101	871,734	-114,701	88.37				

项目	说明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惠州大亚湾燃料油调和配送中心项目与配套码头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的原因为：一是受国家相关行业政策及设计规范调整影响，需对募投项目原设计方案进行调整和优化。随着2015年一批新的行业政策及规范的出台，对募投项目建设产生较大影响。尤其是2015年5月1日《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2014）》开始执行，需要对募投项目原有设计进行调整，直接影响了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二是随着油品市场变化，需对募投项目进行产品方案优化。根据国际与国内燃料油市场的环境变化，结合国家原油储备战略和市场需要，为了提高募投项目的经济效益，公司充分利用募投项目地处华南沿海地区的地理位置优势，在不增加投资的基础上对经营产品进行优化，将项目经营模式由原来的单一燃料油调和配送中心向经营燃料油、原油及其制成品等多品种拓展，为此公司对库区和码头原有的工艺流程和相关设施也进行了改造与优化，以实现募投项目更好的经济效益。综上影响了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目前，公司正全力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预计2018年完成工程收尾，项目投入试运转。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15年2月1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605,078万元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相关资金实际投入时间为2014年8月27日至2015年2月9日。本次置换业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和信专字（2015）第000032号《关于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鉴证报告》进行了鉴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17年4月2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15亿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已归还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3.49亿元，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11.51亿元。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6上述募集资金总额及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中均含本次发行费用13,619万元；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与调整后投资总额差额系实际支出的发行费用与已销户专户孳生利息及转款手续费用之差。

附表2：

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7	49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9,76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91,70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2×100万千瓦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项目	否	137,000	137,000	137,000	11,811	122,129	-14,871	89.15	2017年7月、9月	24,834	是	否
周口隆达发电有限公司2×66万千瓦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项目	否	213,000	213,000	213,000	67,952	129,563	-83,437	60.83	2017年12月、2018年2月	4,005	是	否
偿还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债务*8	否	140,000	136,942	136,942	0	136,942	0	100.00				否
合计	--	490,000	486,942	486,942	79,763	388,634	-98,308	79.81				

项目	说明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2×100万千瓦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项目，已分别于2017年7月和9月投产发电。因受地方政府节能减排政策等因素影响，机组投产发电时间比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中计划进度略有推后。周口隆达发电有限公司2×66万千瓦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项目，已分别于2017年12月和2018年2月投产发电。因受国家对电力建设安全检查等政策因素影响，机组投产发电时间比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中计划进度略有推后。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16年5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1,983,375,363.73元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相关资金实际投入时间为2015年10月1日至2016年5月25日。本次置换业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和信专字（2016）第000249号《关于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鉴证报告》进行了鉴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17年5月2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14亿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已归还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41,628万元，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98,372万元。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7上述募集资金总额及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中均含本次发行费用3,067万元；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与调整后投资总额差额系实际支出的发行费用与已销户专户孳生利息及转款手续费用之差。

*8本次节余的发行费用2,933万元已按照募集资金用途偿还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债务。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8-059

债券代码：122267、136351、136439、136520

债券简称：13永泰债、16永泰01、16永泰02、16永泰03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10亿元，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427号），公司于2015年2月3日至2月12日向五名特定对象发行了5,076,142,131股新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97元，共计发行股份5,076,142,131股，每股面值1.00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9,999,999,998.07元，募集资金净额为9,863,809,998.07元，于2015年2月12日到达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和信验字（2015）第000008号《验资报告》验证。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设立专用账户进行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相关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2018年4月25日，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已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收购惠州大亚湾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	400,000	399,920	230
惠州大亚湾燃料油调和配送中心项目及惠州大亚湾燃料油调和配送中心配套码头项目	220,000	120,246	100,367
偿还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债务	366,435	366,435	0
合计	986,435	886,601	100,597

注：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中含募集资金专户所孳生的利息及转款手续费用之差额763万元。

三、公司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还款情况

1、公司于2017年4月2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15亿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截止2018年4月25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5亿元全部归还至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公司于2017年5月2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14亿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目前，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到期。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到期未归还募集资金的情况。

四、本次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决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项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总额不超过10亿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展对资金需求的情况及时安排借用资金的归还，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本次借用资金到期前，公司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债券等交易。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2018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10亿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监管要求。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且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次事项符合《中国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且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公司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戴武堂先生、王春华先生、邢红梅女士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董事会对本次使用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符合相关监管要求。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费用，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1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10亿元的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8-060

债券代码：122267、136351、136439、136520

债券简称：13永泰债、16永泰01、16永泰02、16永泰03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和《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要求及公司实际情况需要，执行相关会计准则，对相关会计政策作相应变更调整。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以往各年度及本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要求自2017年5月28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规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本通知要求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根据上述两项通知要求，公司执行相关会计准则，对相关会计政策作相应变更调整。

2018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变更前会计政策

变更前，公司执行的是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变更后会计政策

1、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对于2017年5月28日之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等进行了规定，并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处理；修改了财务报表的列报，在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项目。

2、关于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变更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在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反映企业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相应的删除“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项下的“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项目。

（三）会计政策变更执行日期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自公司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时开始执行。

（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2017年度比较报表的列报进行了相应调整：（1）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项目；（2）将利润表“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项下的“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项目发生额调整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列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2017年度损益、总资产、净资产等不构成实质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无实质影响，对本次变更日前三年的资产总额、净资产、利润总额均无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按照财政部发布的通知要求执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使公司的会计核算更为合理和有效，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追溯调整，对公司业务范围和以往各年度及本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均不会产生影响。

四、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戴武堂先生、王春华先生、邢红梅女士对《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进行了审核，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是按照财政部2017年4月28日和12月25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执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其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追溯调整，对公司业务范围和以往各年度及本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是按照财政部2017年4月28日和12月25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执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且无需追溯调整，对公司业务范围无影响，对以往各年度及本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也不会产生影响。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8-061

债券代码：122267、136351、136439、136520

债券简称：13永泰债、16永泰01、16永泰02、16永泰03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华晨电力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华晨电力”）、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裕中能源”）、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港沙洲电力”）、张家港华兴电力工程检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力检修公司”）、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港华兴电力”）。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为其提供的担保总额度：

1、本次公司为华晨电力提供担保金额为22,000万元，公司（含下属公司）已为其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为122,000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

2、本次公司为裕中能源提供担保金额为20,000万元，公司（含下属公司）已为其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605,721.08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

3、本次公司为张家港沙洲电力提供担保金额为10,000万元，公司（含下属公司）已为其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852,496.82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

4、本次公司为电力检修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500万元，公司（含下属公司）已为其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20,500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

5、本次华晨电力为张家港华兴电力提供担保金额为13,000万元，公司（含下属公司）已为其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450,753.54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

●公司目前对外担保总额度为4,080,600.93万元（其中：公司对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2,916,097.39万元；下属公司之间提供担保总额度为982,003.54万元；下属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10,000万元，公司对外部企业提供担保总额度为72,500万元）。

●本次担保事项由被担保方提供相应反担保。

●公司无对外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公司2018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供以下担保：

1、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22,000万元、期限不超过2年的综合授信，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以华晨电力在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国兴大厦22号楼二、三层及4号楼、5号楼301室房产作抵押。该笔担保由华晨电力提供反担保。

2、公司所属全资公司裕中能源拟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20,000万元、期限不超过3年的综合授信，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笔担保由裕中能源提供反担保。

3、公司所属控股公司张家港沙洲电力拟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申请金额为10,000万元、期限1年的综合授信，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笔担保由张家港沙洲电力提供反担保。

4、公司所属全资公司电力检修公司拟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申请金额为500万元、期限1年的综合授信，由公司及其所属控股公司张家港沙洲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笔担保由电力检修公司提供反担保。

5、公司所属全资公司张家港华兴电力拟向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金额为13,000万元、期限不超过2年的综合授信，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笔担保由张家港华兴电力提供反担保。

上述各项担保事项相关的具体借款、担保和抵押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根据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与所属控股企业间以及公司所属各控股企业间提供担保的议案》，上述担保事项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批准后即可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华晨电力基本情况

华晨电力，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0号4,5号楼301室，法定代表人：田英，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经营范围：电力能源项目投资；电力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电力配套工程设计物业管理。该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公司。

截至2018年3月末，华晨电力资产总额4,948,779.79万元，负债总额3,424,254.47万元，净资产1,524,525.32万元，资产负债率69.19%；2018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246,443.51万元，净利润72,649.14万元。

2、裕中能源基本情况

裕中能源，注册地址：新密市曲梁乡庙朱村，法定代表人：冯元，注册资本：506,400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范围：电力、煤化工、灰渣综合利用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对煤矿投资服务（仅限分公司经营）；蒸汽、石膏、电力销售；管道清洗，热力生产。该公司为本公司所属全资公司。

截至2018年3月末，裕中能源资产总额2,250,403.51万元，负债总额1,581,968.68万元，净资产668,434.83万元，资产负债率70.30%；2018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76,310.58万元，净利润-2,641.62万元。

3、张家港沙洲电力基本情况

张家港沙洲电力，注册地址：张家港市锦丰镇三兴，法定代表人：陈滨，注册资本：271,250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范围：火力发电；配售电；热力供应；煤炭销售；仓储服务；港口经营；货运经营。该公司为本公司所属控股公司。

截至2018年3月末，张家港沙洲电力资产总额1,752,213.98万元，负债总额1,295,322.53万元，净资产456,891.45万元，资产负债率73.92%；2018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149,592.99万元，净利润5,955.11万元。

4、电力检修公司基本情况

电力检修公司，注册地址：张家港保税区三力大厦212室，法定代表人：陈滨，注册资本：8,300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范围：承装（修、试）电力设施（凭许可证所列类别和等级经营）；压力管道安装、锅炉安装、改造、维修（凭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所列类别经营）；汽轮机、电机、热工仪器、仪表、泵体、风机修理，通用机械安装，钢结构制作、安装，机械及零部件、电器机械及零部件购销；信息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水电安装工程，工程监理，送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该公司为本公司所属全资公司

截至2018年3月末，电力检修公司资产总额26,868.80万元，负债总额23,216.83万元，净资产3,651.96万元，资产负债率86.41%；2018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2,447.48万元，净利润151.68万元。

5、张家港华兴电力基本情况

张家港华兴电力，注册地址：张家港市东莱镇镇南，法定代表人：张大林，注册资本：80,000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范围：电力投资、建设、生产、销售；热力供应服务；从事电力工业的相关业务。该公司为本公司所属全资公司。

截至2018年3月末，张家港华兴电力资产总额371,734.97万元，负债总额250,094.45万元，净资产121,640.52万元，资产负债率67.28%；2018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19,781.26万元，净利润-2,119.37万元。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为华晨电力担保主要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22,000万元、期限不超过2年的综合授信，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以华晨电力在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国兴大厦22号楼二、三层及4号楼、5号楼301室房产作抵押。具体业务、担保和抵押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该笔担保由华晨电力提供反担保。

2、公司为裕中能源担保主要内容

公司所属全资公司裕中能源拟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20,000万元、期限不超过3年的综合授信，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借款和担保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该笔担保由裕中能源提供反担保。

3、公司为张家港沙洲电力担保主要内容

公司所属控股公司张家港沙洲电力拟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申请金额为10,000万元、期限1年的综合授信，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借款和担保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该笔担保由张家港沙洲电力提供反担保。

4、公司为电力检修公司担保主要内容

公司所属全资公司电力检修公司拟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申请金额为500万元、期限1年的综合授信，由公司及其所属控股公司张家港沙洲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借款和担保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该笔担保由电力检修公司提供反担保。

5、华晨电力为张家港华兴电力担保主要内容

公司所属全资公司张家港华兴电力拟向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金额为13,000万元、期限不超过2年的综合授信，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借款和担保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该笔担保由张家港华兴电力提供反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1、华晨电力、裕中能源、张家港沙洲电力、电力检修公司、张家港华兴电力上述融资业务均为经营发展需要，上述公司具有足够的债务偿还能力，且为公司与下属公司之间以及各下属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相关担保风险较小。2、本次各项担保事项均由被担保方提供相关反担保，能够保障公司的利益。3、本次各项担保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有关对外担保规定的要求。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下属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为4,080,600.93万元（含本次公告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7.66%，总资产的38.07%，其中：公司对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2,916,097.3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9.81%、总资产的27.21%。公司及下属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六、公告附件

华晨电力、裕中能源、张家港沙洲电力、电力检修公司、张家港华兴电力营业执照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公告编号：临2018-062

债券代码：122267、136351、136439、136520

债券简称：13永泰债、16永泰01、16永泰02、16永泰03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第1条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5月1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5月18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亲贤北街9号双喜广场26层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5月18日至2018年5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	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	关于续聘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与海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债转股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9	关于2018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10	关于2018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11	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注：会议还将听取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4月2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公司将按照要求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相关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第5项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5－9项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第7项、第8项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永泰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57	永泰能源	2018/5/1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凡符合条件的股东请于2018年5月15日－16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5:00，持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或单位证明到本公司证券事务部办理登记手续；如授权参加会议，需持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外地股东请以快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会期半天，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携带有效身份证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帐户卡和相关授权资料等原件，以便查验入场。

3、联系地址及电话

联系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亲贤北街9号双喜广场26层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宁方伟、杨雨馨

联系电话：0351－8366507、8366511 传真：0351－8366501

邮政编码：030006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5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	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	关于续聘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关于公司与海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债转股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9	关于2018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10	关于2018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11	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注：会议还将听取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